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验室的管理，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重点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设立，旨在通过“开放、竞争、合作”，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进而发挥重点实验室的兽医生物技术研究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和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

**第三条** 开放课题重点资助下列研究领域：兽医微生物、动物传染病、遗传与育种、生殖与发育、营养与饲料。

###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资助对象必须具备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或博士学位，并且从事重点资助领域的科研工作，具有独立的工作能力。

**第五条** 资助对象必须以本重点实验室的一个研究组为依托，并且受到资助后在所依托的研究组进行研究工作。

**第六条** 在本重点实验室做博士后的人员，必须提供合作导师出具的书面推荐信

#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第七条** 非本重点实验室人员申请资助的，必须得到其所在单位的同意。

### 第三章 课题申请

**第八条** 本重点实验室于每年 3 月份根据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发布当年课题招标公告。

**第九条** 课题申请者根据招标公告填写《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在当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重点实验室申报，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条** 申请课题必须符合本重点实验室的项目指列范围，选题具有前沿性、开拓性，技术路线切实可行，研究内容新颖、明确。

**第十一条** 申请者和课题组主要成员的申请与在研的开放课题数累计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研究工作起始时间为当年的 6 月 1 日。对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课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 1 年

#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

时间，但必须经所在研究组组长推荐和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十三条** 课题的考核指标，以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至少须发表一篇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 的 SCI 或 EI 文章；不以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至少须发表二篇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 的 SCI 或 EI 文章。

###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实验室对申报的开放课题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的；
- 申请者或课题组主要成员申请与在研的课题数超项的；
-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的；
-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的；
- 申请经费过多的；

#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

- 已从其他部门获得充足经费的；
-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的课题不执行开放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补正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发表论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的。

**第十六条** 对初审通过的申报课题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 第五章 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实验室每年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拨的总运行经费的30%用于资助开放课题。

**第十八条** 每个开放课题资助的额度为2~3万元人民币，具体由实验室主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立项当年划拨一半，一年后经中期考核通过后再划拨剩余的一半。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的经费。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使用范围如下：

-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水电费、消耗品购置费、小型仪器添置费等。
- 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如差旅费、调研费、资料与论文的打印复制费等。该类费用累计不

#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

得超过课题经费总额的 25%。

- 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课题有关且按规定标注的学术论文的版面费。
- 实验室公共性开支、大型设备的维护运转费、业务管理费。该类费用累计不得超过课题经费总额的 5%。
- 课题组中非本实验室固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类费用累计不得超过课题经费总额的 15%。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经费如有结余，节余经费收回用于资助其他课题。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转出本实验室，所有开销均须在本实验室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报销。

### 第六章 课题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于每一课题执行年度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一课题执行年度结束时提交《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每年在实验室学术年会上作年度研究工作进展学术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二十四条** 对不能取得满意进展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课题或研究者，

#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

对不能保证在本实验室有足够工作时间的研究者，实验室有权予以警告，直至取消该课题。

**第二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填写结题报告，3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下列材料：

-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他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二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须进行答辩，由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实验室对完成课题优秀的申请者按有关规定实行奖励，特别优秀的可以连续申请并给予资助。

###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的所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并可用于实验室和依托单位的相关活动。

#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

**第二十九条** 开放课题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鼓励以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具体格式如下：

中文：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上海 200240，  
中国

英文：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Shanghai 200240, P. R. China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受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具体格式如下：

中文：受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klab2 × × × - × ×) 资助

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of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klab2 ×  
× × - × ×)

其中，klab2 × × × - × × 为由实验室给定的课题编码。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